

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5.06 万元

最高限价：¥75.06 万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五、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公安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

联系人：邓警官

联系电话：13985874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 R-2 区

第 1（贵阳都会）栋 1 单元 29 层 24 号[花果园社区]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17608507111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保资金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磋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因项目行业特殊性，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支公司投标：分公司、支公司投标需提供市级或市级及以上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

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七、采购清单

1、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75.06 万元

3、采购内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附加医保外医

疗费用责任险及出险勘查、理赔等涉及保险的一切服务。

服务名称：车辆保险服务

采购数量：乘用车 175 辆，摩托车 53 辆（实际数量以在用数据为准）

服务期：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起，为织金县公安局公务用车提供为期一年的车辆保险服务。

服务要求：

（1）车辆交强险及车船税，商业第三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各项不计免赔，玻璃破碎险，车辆划痕险，医保外用药。

（2）人伤案件，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后，及时垫付医疗费用；若因事故问题招标人被诉讼到法院的，由中标人直接代理参与一切诉讼事务；

(3) 中标人每月跟踪招标人保险到期车辆，每月一次报价、一次预借发票，若有紧急出单需求，中标人无条件为招标人垫付保费，避免保费交纳不及时导致车辆脱保。

八、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 1 年期

2、服务地点：织金县公安局

(二) 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保险行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三) 付款方式：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每月提供保险到期车辆明细，核实为在用车辆后，中标人先开具预借发票，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公转账交纳保费，若招标人资金紧张等原因需中标人垫付保费的，中标人无条件为招标人垫付保费，待招标人有经费时再直接付款给垫资人。

九、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